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涉讼《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7,319,800.66 元（本金）

●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梧州中院”）《应诉通知书》（[2019]桂 04 民初 69 号）、《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知公司因为原全资子公司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稀土”）提供担保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被告：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告作为贷款人与被告广西稀土作为借款人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订立《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合同约定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为：2017 年 7 月 25 日还款 200 万元、2018 年 1 月 25 日还款 1,000 万元、2018 年 7 月 25 日还款 1,700 万元、2019 年 1 月 25 日还款 2,000 万元、2019 年 7 月 25 日还款 2,100 万元；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如发生涉及重大诉讼活动、没有按约履行还款付息义务等情形出现时，属于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解除合同、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以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费用。

为确保被告广西稀土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以下担保合同：

1、原告作为抵押权人与被告广西稀土作为抵押人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 030040201601150-02《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广西稀土提供自有的座落在岑溪市马路镇荔王村、岭腰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原告作为抵押权人与被告广西稀土作为抵押人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 030040201601150-03《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广西稀土提供自有的座落在岑溪市马路镇荔王村、岭腰村的在建工程为上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原告作为债权人与被告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变更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鹏起科技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约定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7,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发放了贷款。被告广西稀土在取得贷款后，未按约向原告履行还款付息义务，且其他被告作为广西稀土的担保人，也未向原告履行担保责任。另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原告发现被告广西稀土涉及重大诉讼活动，广西稀土作为借款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告知原告以及落实涉案借款的清偿以及担保。上述情形，已构成违约，已致使双方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已构成合同约定和《合同法》第 94 条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根据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约定，被告广西稀土应返还所欠原告全部贷款本息、违约金，经原告计算，其中本金 47,319,800.66 元。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广西稀土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判令被告广西稀土返还所欠原告全部贷款本息、违约金共 48,044,578.93 元，其中本金 47,319,800.66 元、利息 510,488.06 元、罚息 1,351.11 元、违约金 212,939.1 元（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以后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以及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计至被告还清欠款止）；

3、确认原告对本案的抵押财产被告广西稀土提供自有的座落在岑溪市马路镇荔王村、岭腰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座落在岑溪市马路镇荔王村、岭腰村的在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鹏起科技对被告广西稀土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涉讼《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其中对广西稀土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此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7）、《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5）。

四、关于公司为广西稀土新材料提供担保事项说明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将公司于 2014 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稀土 100%股权出售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同时考虑到该公司盈利能力较差，失去上市公司担保可能在短期内对其融资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为保障广西稀土资金结构及生产经营的稳定，经公司与受让方鼎立控股协商一致，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同意在广西稀土总额为 4,616.46 万元的银行贷款到期之日前继续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第九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2）、《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90）。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

报备文件：

- 1、《应诉通知书》（[2019]桂 04 民初 69 号）
- 2、《民事起诉状》
- 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4、《最高额保证合同》